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緒言

茲提述(i)鷹毅有限公司(「要約人」)及HK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2019年8月7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19年8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要約截止及公眾持股量(「要約截止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誠如要約截止公告所述，緊隨要約截止後，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已就此收到有效接納)後，199,68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61%)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緊隨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並未達致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要約人已知會本公司，要約人擬於2019年10月18日前以透過將由要約人委任的配售代理進行股份減持配售的方式恢復公眾持股量。

因此，本公司已就以下原因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i)考慮到涉及的配售規模較小，物色願意及能夠進行股份減持配售並達致合理配售價之配售代理的過程可能較長；(ii)根據當前香港股市狀況，配售股份須審慎進行，以防止對股份之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i)要約人物色合適配售代理及適當投資者需要預留合理的緩衝期間。

於2019年9月19日，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自2019年8月28日(即要約截止日期)起至2019年10月31日(修訂了原於要約截止公告預期的2019年11月27日)期間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惟須待本公告刊發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HKE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利發

香港，2019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洪坤明先生；兩名執行董事許利發先生及王威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張國仁先生。